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陈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过程中披露和提交的信息全面、准确。

2、经核查，未发现陈涛先生存在《公司法》、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陈涛先生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对陈涛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德程

卫建国

黄继武

2023年10月26日